

立法會一題：港珠澳大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司法復核案件

以下為今日（十月二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林大輝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的書面答復：

問題：

據報，有關港珠澳大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司法復核案件，原訟人向傳媒表示，她原本無意向政府提出訴訟，只是「有人叫她打官司」。報導又指其代表律師承認，原訟人是公民黨的義工，起初是由該政黨的成員協助原訟人申請法律援助（法援），後來原訟人指定其為代表律師。原訟人的代表律師及大律師均是公民黨執委會成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鑒於政府于本年六月八日回答本人的質詢時表示，由於環境保護署已就高等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當時不適宜公開評論與案件有關的問題，政府會否在有關案件結束後向公眾作出詳細交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二）執法部門會否主動調查上述案件中是否有人涉嫌進行助訟、幕後操控官司、妨礙司法公正或其他濫用司法程式的行為；如會，會採取甚麼行動；如否，原因為何；

（三）當局會否就上述案件要求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調查有否會員違反專業守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四）政府和原訟人分別就上述案件花上多少法律及訴訟的費用，以及在原訟人的法律及訴訟費用中，法律援助署（法援署）需要承擔的費用的百分比為何；

（五）法援署事前有否審批原訟人指定其代表律師的要求；如有，該署批准其要求的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六）上述公民黨執委會成員是通過甚麼途徑成為原訟人的代表大律師，以及法援署事前有否就委任該名大律師進行審批；如有，該署批准的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七）鑒於現行法援制度容許受助人指定其代表律師和大律師，有關的律師和大律師是否務必接受；

(八) 當局會否主動全面調查上述事件中是否有人或政黨利用法援制度的漏洞來達到某些政治目的；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九) 當局會否研究如何防止有人濫用法援制度，向政府提出司法復核，以阻礙政府開展大型基建工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十) 有否評估上述個案所造成的損失（包括香港整體經濟的損失，以及港珠澳大橋工程和受影響的 70 多項工程項目的延誤時間、額外開支，以及對建築工人和相關專業人士的影響，包括導致多少工人失業和職位流失）；如有，詳情為何，並按工程項目列出有關損失；如否，原因為何？

答復：

主席：

本問題牽涉多個不同的政策局及部門，政府當局的整體回應如下：

(一)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已於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裁定環境保護署上訴得直。就這案件與訟雙方的理據以及法庭的考慮和裁決，均詳列在上訴法庭判案書內。總括而言，上訴法庭的判決清楚指出，現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下的技術備忘錄，和港珠澳大橋的環評研究概要已要求工程項目倡議人「需盡力減低污染」。上訴法庭三位法官一致認為，《環評條例》並無要求環評報告必須評估工程的獨立影響（stand-alone assessment），港珠澳大橋可按現時技術備忘錄和環評研究概要的要求達致盡力減低污染的目標。故此，上訴法庭推翻原訟法庭的判決。判決的詳情可查閱法院網頁（網址：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78373&currpage=T）。

(二) 一般而言，警方會考慮每宗個案是否收到報案人的舉報，或有否得到可靠情報等，從而評估是否有合理懷疑相信案件牽涉刑事成份，並決定是否就案件作出調查。就問題所關注的事件，警方並未收到任何報案人的舉報或展開調查。任何人士如希望向警方提供資料或作出舉報，可直接與警方聯絡，警方會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

(三) 就本個案而言，當局並沒有要求香港律師會或香港大律師公會調查是否有會員違反專業守則。當局並沒有發現此個案涉及律師違反專業守則的情況，法庭的判決也沒有顯示此個案出現涉及律師違反專業守則的情況。

(四) 當局初步估計，政府一方是次所涉的訴訟費用，不會少於 750 萬元。實際數額須視乎進一步和更詳細的評估，以及經由法庭評定訟費。在法援金額方面，截至二〇一一年九月底，個案涉及的法援金額為 149 萬元。

(五)、(六) 鑒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密原則及《法律援助條例》限制披露受助人資料的規定，法援署不能在未獲原訟人同意的情況下，向第三者披露其個案的資料，包括委派律師或大律師的事宜。

(七) 據我們瞭解，律師及大律師一般都會接受法援署署長委派的工作，不論該律師或大律師是否由法援受助人提名。

(八)、(九)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法援署署長有責任按法例的規定向具備合理理據而又符合申請法援的經濟資格的個案批出法援。為確保只有符合條件的個案才可用公帑進行訴訟，所有法援申請均由法援署內的合資格律師審批。被拒的申請人可就法援署署長的決定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司法常務官有最終的決定權。

《法律援助規例》已包括有防止法援服務被濫用的機制：凡有人重複申請法援被拒，而法援署署長認為其行為構成濫用《法律援助條例》提供的協助，署長可命令在三年內不予考慮該人提出的任何申請。

(十) 自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原訟法庭就港珠澳大橋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出的司法復核作出裁決後，多項處於設計及規劃階段的工務工程項目，需要重新檢視已提交的環評報告及進行中的環評工作，以符合裁決的要求。

在剛過去的 2010-11 立法年度，有五項工程，因應法庭對港珠澳大橋工程項目司法復核的裁決，暫緩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撥款申請，當中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工程」、「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詳細設計、工地勘測及前期工程」、「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以及「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現根據上訴法庭就港珠澳大橋環評司法復核上訴得直的裁決，相關政策局正全力重新推展上述的工程項目，以期儘快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而其中曾經被司法復核的港珠澳大橋相關工程，工程的原訂時間表為二〇一〇年年底動工。假如工程能於今年年底前開展，工程時間表已因司法復核及上訴程式的關係而受到影響差不多一年。運輸及房屋局預計工程費用會因而增加約 65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當中包括工程價格上升及修改施工方法以壓縮工程時間表所引致的增幅。該局會透過工程安排爭取大橋如期於二〇一六年通

車。

多項工程的環評工作受到司法復核的影響而需要延後開展。雖然工程的延後對香港未來幾年整體經濟的全面影響難以量化，但倘若港珠澳大橋及其它跨境基建工程因此而延遲開通，將無可避免阻慢香港與珠三角地區的經濟融合進程，對貿易及物流行業的發展及機遇構成障礙，從而影響香港經濟的長遠增長潛力。

完

2011年10月26日（星期三）